

兴宁市“百千万工程”-县域承载力提升及国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兴宁市“百千万工程”-县域承载力提升及国防教育基地配套设施工程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2405-441481-04-01-12135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建设单位为兴宁市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兴宁市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兴宁市全市区域。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2301座充电桩及其配套电力设施，覆盖充电车位3500个，其中120kw直流双枪充电桩1199个，覆盖车位2398个；60kw直流单枪充电桩579个，覆盖车位579个；30kw直流单枪充电桩191个，覆盖车位191个；7kw交流单枪充电桩332个，覆盖车位332个。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3 招标范围：包括办理本项目电网接入方案审批、勘察（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及测绘）、设计及报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试验、调试、试运行以及各项手续办理等，具体如下：（1）、勘察设计，项目可利用车位的踏勘、复核、接入点的踏勘、规划等；充电桩系统布置的设计。承包人参照可研方案和最终经批复的设计内容开展施工图、竣工图和所需的专项设计、设备采购（含设备监造、运输、装卸、保管、倒运等）、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及配合结算、决算审计、验收办证等全部工作；（2）、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备采购（含充电桩主件及变压器等）、集电线路、接入工程、通信工程、视频安防系统等附属工程等；该项目的所有建安工程施工，涉及工程所需的临时占地补偿及工程协调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第三方财产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赔偿，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涉及原有地面及相关设施的修补等，其费用包含于报价中。（3）、承包人负责办理电网接入方案及审批，完成电网公司接入；（4）、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工程相关手续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5）、承包人按照要求完成项目防雷及电气接地检测；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6）、承包人负责系统接入、联合试运行、技术培训、运行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工程质量验收及备案、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达标投产等。（7）、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除非有明确约定，否则不论本合同是否提及、承包报价高低，凡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等及相关政策处理、调试试运、验收、施工过程控制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与设计、数据、规格或方法有关的任何缺陷、错误或疏漏，均不能减轻或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运营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发包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上述所列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由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分步设计和施工，且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具体范围、项目增减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视为预见和接受。合同内容调整按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4完成竣工验收、防雷检测、档案验收等工作；

2.5负责充电桩系统监测APP软件平台开发及安装部署，监控系统可监视到充电桩的运营数据、设备运行等信息，并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故障检测、手机APP等功能；负责接入发包人既有集控中心（含相关设备采购及施工），接入数据项目应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监控室位置的选定另行协商。

2.6项目建设期间，由承包人负责项目运营中的维修、保养、设备更换及其他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保证充电桩正常工作能效。定期检测仪表指示是否正常，不使用的配件应放于指定位置；

②定期检查整个系统的工作情况；

③应定期检查变压器，接线需牢固，线路绝缘性良好，无破损现象，各项设备工作良好；

④定期巡检线路、漏电保护器，保证线路安全；

⑤如遇有暴风骤雨、冰雹大雪等恶劣天气，应采取措施保护充电桩，以免其受到损坏；

⑥充电桩设备主要部件应始终运行在产品的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达不到要求的部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⑦承包人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运行和维护人员当电站发生故障时，维护人员须及时解决。

⑧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安排。

2.7 总建设工期：36个月（含勘察设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2.8 招标控制价为：33892.20万元（不含运维服务费）；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31198万元，勘察设计及招标控制价为：927.20万元（含勘察（测绘）费、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预备费为1767万元。（招标人不对投资总额和建设面积进行承诺，按实际装机容量进行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

质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成员方):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③设计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成员方):须具备机电或电气电力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设计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注: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半年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和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①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联合体不超过3家。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见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U盘或光盘。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18时00分至2024年__月__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选择对应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信息填写，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8时30分至2024年6月27日9时00分，开标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9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 其他事项

9.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兴宁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电话：0753-3255896

9.2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兴宁市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兴宁市宁新街道和山河东侧文峰新城一区4栋DS-10

联系人：丘先生 联系电话：0753-616652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富力中心十三层1315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53-2390068

Email: xinshide@126.com



2024年 月 日

